中国当代军事后勤工作发展概况（一）

闫新 编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新中国成立以来后勤建设的发展历程 1
建设集中统一的后勤体系 2
建立统一的组织体制 2
进行基础建设 7
组织统一的供应 12
开展后勤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20
确立新时期的后勤建设指导思想 20
调整组织机构与加强业务建设 26
加强战备建设 33
“文化大革命”对后勤建设的干扰和破坏 43
后勤建设遭受严重破坏 43
在抵制和斗争中取得的成绩 49
调整改革，开创后勤建设的新局面 57
全面进行整顿 58
在调整中加强后勤建设 65
在改革中探索前进 72
作战和抢险救灾的后勤工作 83
向陆、海疆进军的后勤工作 85
保障向中南和西南进军 85
保障进军西藏 90
解放海南岛 101
一江山岛的解放 105
抗美援朝战争的后勤工作 111
战前准备 112
运动战时期的后勤措施 116
全面加强后勤建设 121

军事实力的日益增强 128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的后勤工作 137
根据战区特点和作战需要部署后勤力量 138
组织运输补给和战场救护 141
积极和解中印边境问题 147

新中国成立以来后勤建设的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解放军开始向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目标迈进。在军队建设进程中，中央军委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彭德怀、邓小平等十分重视后勤建设，在各个发展阶段对后勤工作作过一系列重要指示，及时指明了后勤建设的方向，领导后勤建设不断发展。然而，新中国是在旧中国的经济、科技极为落后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集中主要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军队后勤要在军费较少的情况下，保障部队建设和作战，并进行自身的现代化建设，必然要克服种种困难，经历极为艰苦的历程。

从新中国成立到一九八七年的三十八年中，人民解放军的后勤工作，继承和发扬了革命战争年代的优良传统，坚持“为国家负责、为部队负责”，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在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道路上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实现了历史性转变：由分散的就地筹措、取之于敌，转变为主要依靠国家集中统一供应；由单一的陆军后勤，转变为陆、海、空军和导弹部队等诸军兵种合成军队后勤；由组织经费、物资、卫生保障，转变为组织经费、物资、卫生、营房、运输、技术等综合保障；由较为简单的后勤保障与指挥手段，转变为较为现代化的手段；由单纯组织供应，转变为既要组织供应，又要组织指挥后勤战斗的更高阶段。人民解放军的后勤工作正在逐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道路，并朝着适应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建设需要和现代战争要求的现代后勤体

系的方向努力奋进。

建设集中统一的后勤体系

(一九四九——一九五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指示，继续追歼国民党军队残部，清剿武装匪特，完成解放全中国的任务，同时着手进行正规化、现代化国防军的建设。中国政府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组织中国人民志愿军进行了抗美援朝作战。到一九五三年底，解放了全国大陆，肃清了武装匪特，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人民解放军也实现了由单一兵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在此期间，军队后勤部门一面完成繁重的作战保障任务，一面进行自身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逐步建立起集中统一的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后勤体系。

建立统一的组织体制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全军的后勤供应是以各战区为主组织实施的，因此各级后勤机构的设置不统一、不健全。新中国成立后，为了适应正规化、现代化国防军建设和组织全军统一供应任务的需要，中央军委在整编军队和建立新的军兵种时，逐步建立、健全了全军后勤组织机构，统一了军队后勤的编制体制，并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向全军发出了《注意加强后勤工作的指示》，指出：在现代战争中,后勤组织的健全与否及后勤工作的好坏，对于争取战争的胜利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各级首长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须重视和加强对后勤工作的领导，应派较强的干部参加后勤工作，并随时注意提高后勤干部军政素质和业务能力，健全与充实后勤组织。随着这一指示的贯彻落实，全军各级后勤组织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一、充实总后勤部机构

新中国成立时，总后勤部本部及卫生部的工作人员很少，机构也不健全。为了使总后勤部能够担负起领导全军的后勤建设和组织全军后勤工作的任务，中央军委于一九五〇年充实加强了总后勤部的领导班子，杨立三继续担任部长，任命贺诚、宋裕和、张令彬为副部长。同年六月，中央军委发出《关于由各大军区筹组总后勤部各部的通知》。根据中央军委的要求，总后勤部增设财务、军需、军械、营房、运输、生产等 6 个业务部及秘书、计划、检查等 3 个直属处。增设的这些部门，分别由各大军区负责配备一个部的完整机构的干部，如华北军区负责配齐财务部的干部；各大军区还要为其余各部再选配一名熟悉业务的干部；总后勤部本部及卫生部所需干部，则指名调任或指定职务由各区抽调。十一月，中央军委决定将油料工作从运输部分出,另组建油料部。到年底，总后勤部机关共设有财务、军需、军械、卫生、运输、油料、营房管理等 7 个业务部及秘书、计划、检查等 3 个直属处。一九五一年十月，根据中央军委的决定，军械部改隶军委炮兵建制，原属军委炮兵建制的马政局转隶总后勤部建制。一九五二年九月，为了加强对军需生产工厂的统一管理,增设了总后勤部军需生产部。一九五三年八月，运输部改称车辆管理部。在组建总后勤部各业务部的同时，设立了总后勤部政治部。

二、建立空、海军和特种兵的后勤机构

根据中央军委的决定，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一年，人民解放军在组建空军、海军、炮兵、装甲兵、防空部队、公安部队、工兵等军兵种时，相应地组建了各军兵种的后勤机构，为建设诸军兵种合成的军队后勤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中央军委决定以第四野战军后勤第六分部为主组建空军后勤部。一九五〇年一月，空军后勤部正式组成，第一部长为谷广善，第二部长为石忠汉，政治委员为杨尚儒。空军后勤部辖供给部、卫生部和油料处、财务处等业务部门，以后又增设了机场建设、营房管理、运输和军械等处。各军区空军后勤部于八月以后相继成立。各航空兵部队也组建了后勤机构。一九五〇年五月组建第一批航空兵部队时，团设供应大队，机场设场站。九月，供应大队与场站合并，成立基地场站。空军地面部队的后勤编制序列同陆军基本一致，师为后勤部，团为后勤处。到一九五〇年底，空军各级后勤组织机构初步建立起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中央军委调第四野战军后勤第二分部等单位组建海军后勤部。五月，海军后勤部正式成立，部长为张汉丞，一九五一年任命刘义为政治委员，下辖财务、军需、运输、工程、军械、造船、舰件等处。一九五一年三月，卫生部并入后勤部建制，舰件处改称舰务处，并增设了营房处、物资保管处，将造船处、工程处分别划归海军舰船修造部、海军工程部，从一九四九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陆续组建了华东、中南军区海军后勤部和青岛基地后勤部。一九五一年，海军统一了机关、部队的后勤组织名称和编制，按照上下对口的要求设置机构，基本建立起海军后勤组织体系。

随着各特种兵领导机构的相继建立，炮兵、装甲兵、工程兵的后勤领导机构也随之组成。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央军委鉴于各特种兵部队已分别配属各军区、各部队指挥，决定撤销已建立的军委和各大军区的特种兵后勤机构，其供给分别由总后勤部及各大军区后勤部负责。

三、整编军区和陆军部队的后勤机构

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二年，人民解放军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精简整编，将全国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等 6 大军区，撤销了野战军和兵团的领导机构，各大军区和陆军部队的后勤机构也相应地进行了精简整编。

在一九五〇年的整编中，第一、二、三、四野战军后勤部分别改编或合并组成西北、西南、华东、中南军区后勤部，华北军区后勤部调整了部门设置，东北军区则重新组建了后勤部。整编后的各大军区后勤部，均按中央军委颁发的《一级军区后勤部编制草案》统一了编制体制，设置了财务部、军需部、卫生部、军械部、运输部、营房管理部、部队生产部等业务部门和秘书、计划、检查等处。当时各大军区后勤部的领导人为：东北，部长李聚奎，政治委员张明远；华北，部长兼政治委员周文龙；华东，部长兼政治委员邝任农；中南，部长杨至成，政治委员周纯全；西南，部长陈希云，政治委员杨尚高；西北，部长黎化南，政治委员黄静波。一九五二年整编时,对各大军区后勤业务部门的设置作了调整，部队生产部改为军需生产部，并增设了油料部。在此之前，军械部已划归军区炮兵建制。

根据中央军委关于陆军部队建设以师为基本独立单位和保留军级指挥机构的指示精神，在整编中充实了师

后勤的机构。军不作一级供应环节，由各大军区直接供应到师。师以下部队仍按建制系统组织供应。

四、确立军队后勤组织原则和领导关系

一九五二年六月，总后勤部遵照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的指示，召开了由各大军区和海、空军后勤部长参加的全军后勤部长会议,研究后勤组织体制和整编问题。会后,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将会议情况和会议讨论的《关于全军后勤组织原则与领导关系的决定(草案)》向中央军委作了报告。《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一)依据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后勤工作的领导、统一后勤组织、统一计划、统一供应的意图，全军后勤工作应在总后勤部统一领导下进行。(二)为适应当时情况和国防建设的需要，由总后勤部负责管理陆、海、空三军的后勤工作，分为陆、海、空军三个系统组织实施，各大军区后勤部除负责本区部队的后勤工作外，应成为总后勤部的补给基地。在战时，则按作战区域以陆军后勤部为主体，组成联合勤务指挥部，统一领导与指挥该战区陆、海、空军部队的后勤工作。(三)各级后勤机关均隶属于各该部队的建制，在各级首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但在整个后勤工作方面则受上级后勤部的领导，实行双重领导制度。(四)总后勤部与各大军区及海、空军后勤部直接联系，不直接供应部队。国防部队(军、师等)由大军区后勤部负责供应，地方部队由省军区后勤部负责供应。军委海、空军后勤部与各大军区海、空军后勤部直接联系，驻扎在各大军区的海、空军部队由各大军区海、空军后勤部负责供应。周恩来审定后批示：“原拟待朝战停后，将志愿军后勤系统与国内后勤系统合并整编为联勤组织”,“至五月中旬，确定地看出朝战将继续拖下去，而国内后勤

不能再等待志后一道整编,故乃同意总后先开整编会议,商讨整编方案。”七月,毛泽东主席和刘少奇、朱德、彭德怀副主席批准了此决定,并颁发全军执行。

为了保证在军队后勤工作中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后勤工作特点搞好政治思想工作,保证后勤各项任务的完成,在全军团以上部队后勤机关设立了政治工作部门或委派了政治工作人员。

上述后勤工作组织原则和领导关系的确立,为统一军队后勤的组织体制提供了依据,形成了在总后勤部统一领导下的陆、海、空三军垂直供应的体制。这种体制,与军队的领导指挥体制相一致,与国家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既实现了后勤工作在组织、供应体制上的集中统一,也符合各军种创建初期的特点和建设需要。

进行基础建设

军队后勤各级领导机关建立和充实后,立即有步骤地开展了各项后勤基础建设;与此同时,各级后勤部门也加强了对后勤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尤其是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对提高后勤人员的思想觉悟,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和作风的侵袭,保持和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等优良传统,坚持全心全意为部队服务的宗旨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这些都为在全军实施统一的后勤供应和加强后勤自身的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打好了基础。

一、制定、颁发供给标准和规章制度

供给标准和规章制度是军队实施后勤供应的重要依据。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军虽然实行了统一的供给标准

和规章制度，但仅有作战费、兵工费和伙食费、服装费、公杂费等几个方面的标准制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空、海军和其他特种兵的创建，武器装备的改善，以及部队主要任务由作战转为训练，原有的标准制度已不适应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重新修定。

总后勤部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精神，对标准制度的制定和颁发提出了以下原则：一是新的供给标准要基本上保持原来的水平。一九五〇年十月，在全军后勤部长会议上，有人提出部队的伙食、服装、津贴等生活标准，在进城以后应当提高。为此，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专门召集各大军区后勤部长进行了座谈。他指出，在胜利的形势下，要求提高部队生活标准不为过分，但在面临着战争的直接威胁、国家经济尚有困难的情况下，很快提高尚不可能，部队仍应同全国人民共艰苦。总后勤部把周恩来的指示精神，作为制定供给标准的重要原则。二是由于人民解放军正在由单一兵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转变，新的标准制度，要为保障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建设服务。三是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交通和气候条件差别很大，制定标准制度，既要符合统一的要求，又要照顾到某些地区的特殊需要。

根据上述原则，总后勤部于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先后召开财务、军需、军械、卫生、运输、营房等工作会议，初步建立了各项供给标准和规章制度。对军队干部、战士的供应，基本沿用战争年代实行的供给制办法。对海、空军的供应，起初没有专用的标准制度，与陆军相似的项目，套用陆军标准；特殊需要的项目，则以陆军标准为基础另加补助。海、空军后勤部成立后，经过调查研究，并参照陆军和前苏联海、空军的标准制度，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别制定了《一九五〇年海军试行供给标准》和《一九五〇年空军试行标准制度》,经总后勤部审定并报中央军委批准后颁发实行。一九五一年，海、空军后勤部又相继制定和试行了一批标准制度。海、空军建立之初都穿着陆军服装，后来设计了专用服装，于一九五〇年下半年报经中央军委批准后，海、空军改穿各自的制式军服。一九五二年四月，总后勤部从各大军区和海、空军后勤部抽调熟悉业务工作的人员，对全军两年来制定的标准制度进行了检查，并作了全面的修改补充，共制定出各种标准制度 80 多件。同年八月，经中央军委副主席彭德怀批准，以总后勤部名义将这些新修定的标准制度颁发全军试行。从执行情况看，基本上适应当时各军兵种建设和军队各项事业建设的需要。

二、建设后勤保障机构

军队的仓库、医院、工厂和汽车团等后勤保障机构，是军队遂行作战、建设任务的依托。从一九五〇年起，为保障军队建设、作战和保障志愿军出国作战的需要，根据中央军委的决定，总后勤部对原由各大军区管理的和从国民党军队接管的仓库、医院、工厂等后勤保障机构，进行了统一整编，并在布局上作了调整，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后勤设施进行了改建和新建。

(一)清理和建设仓库。一九五〇年以前，军队的仓库基本上是接管国民党军队的。这些仓库大部分原系占用的庙宇、祠堂或民房，少部分制式仓库质量差，且多集中在沿海少数大城市，不适应国防建设的需要。一九五〇年，根据政务院关于军队仓库统由总后勤部掌管的决定和中央军委对全军实行精减整编的要求，总后勤部对军队仓库管理机构进行了清理和改编，逐步统一了仓

库的编制体制，建立了仓库工作制度，为仓库正规化建设打下了基础。同年八月，总后勤部根据中央军委在各区新建军械仓库的决定，发出《关于建筑国防正规军械仓库的指示》,开始了军械仓库的建设。从一九五一年起，为保证军队建设和志愿军作战用油的需要，军队除借用地方闲置油库和修缮利用接管的油库外，还在各区新建了一批油库。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军共新建军械库 13 座、油库 12 座和一批军需物资、卫生药材、汽车材料等仓库，从而使仓库的布局初步得到调整，物资贮存的困难得到缓解，并积累了一些建设仓库的经验。

(二)整编和充实医院。新中国成立初期，军队的医院绝大多数是在战争年代建立的，少数是接收国民党军队和地方的，名称、编制不统一，技术力量不足，医疗设备简陋，且无固定房舍。从一九五〇年起，全军医院进行了整编，总后勤部要求各大军区在整编中应办好一至两所正规陆军医院。各大军区对所属的医院进行了整编和建设,并将部分野战医院改编为分科医院和疗养院。一九五一年七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充实国防卫生建设中卫生人员的决定》，从地方医学院校动员应届毕业生 995 名参军，充实了军队医院的医疗技术力量。一九五二年，又将一批军队医院移交地方。到一九五三年底，军队医院不仅统一了名称、编制和领导关系，充实了医疗技术力量，而且建立了医院工作规章制度，添置了医疗设备，修建了一批医院房舍，使军队的医疗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

(三)调整和整顿工厂。一九五〇年以前，军队的被装生产工厂和汽车、军械修理工厂，普遍存在着厂房简陋、设备陈旧、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从一九五〇年起，

总后勤部对军队工厂的布局作了调整，如由华东迁往东北汽车修配厂 1 个，由东北、华北迁往西北被服厂 2 个，并在西北新建了毛织厂、染整厂、皮革厂各 1 个，同时，统一安排了各厂的改建、扩建，加强了统一管理，添置了生产设备，改进了生产组织。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军共建被装生产工厂 55 个，汽车修理工厂 28 个，军械修理工厂 14 个。这些工厂的建立，使各大军区具备了配套生产被装和独立修理武器、汽车的能力。

(四)建立和健全勤务部(分)队。随着全军武器装备的发展，后勤的勤务部(分)队也相应得到了发展。到一九五三年底，军队后勤系统共建汽车团 35 个，拥有运输汽车 1 万余辆；并逐步建立了各种装备维修分队，使后勤保障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

三、创办后勤院校和科研机构

军队建设的发展，特别是抗美援朝战争的爆发，需要大量军政素质较高和业务能力较强的后勤干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中央军委抽调了一批军事、政治干部改做后勤工作，并给后勤系统分配了 5 万名新参军的知识青年。为使这些人员尽快掌握业务技术知识，除抓紧在职训练外，创办院校培养干部成为紧迫任务。

一九五〇年十月，全军后勤部长会议根据中央军委关于“以战争年代创办的学校为基础，改建、新建一批适应培养现代作战人才的各类院校”的指示精神，决定以各大军区为主成立各类后勤院校，轮训专业技术干部和培训新参军的知识青年。到一九五一年底，全军共开办各类后勤院校 60 余所，使一大批干部和知识青年受到了训练。

一九五二年一月召开的全军后勤部长会议认为，为

了培养后勤建设的骨干，必须在前两年办校的基础上创办正规的后勤院校，并向中央军委提出了创办各级各类正规后勤院校的建议。五月，中央军委决定组建负责训练团级以上后勤领导干部的后勤学院。翌年二月一日后勤学院开学，李聚奎为院长。七月，总后勤部根据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全国军事学校的命令》以及《关于部队医学院校整编问题的决定》，对后勤院校进行了整编。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军共开办各级各类后勤院校 29 所，在校学员达 2 万名，初步建立起后勤指挥、勤务和专业技术配套的院校体系，为进一步开展正规化的后勤训练奠定了基础。

为了发展军事医学科学，研究解决现代战争中卫生勤务工作和战场救治方面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中央军委批准，于一九五一年八月成立了军队后勤系统的第一个科研机构——军事医学科学院，这对促进军队卫生事业的建设和军事医学科学研究的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组织统一的供应

新中国成立前夕，人民解放军的后勤供应方针由战争年代的“分散经营，独立保障”，改变为“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即由总后勤部负责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供给标准，各大军区根据本地区的条件和力量组织供应。从一九五〇年起，总后勤部遵照中央军委的指示，进一步采取措施，使后勤供应工作完成了由分散向集中统一的转变，并且在志愿军出国作战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国内统一供应，有效地保障了军队作战、建设的需要和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

一、分区负责组织供应

一九四九年十月，全国大部地区业已解放，仅西南和中南、西北、华东部分地区，东南沿海部分岛屿，尚处于国民党军队的控制之中。人民解放军继续对国民党军队实施战略追击，乘胜向尚未解放的地区进军。军队后勤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区负责”的方针，在总后勤部的领导下，以各大战略区为主组织实施后勤供应，保障各野战军部队的胜利进军。

为了加强对进军中后勤供应工作的领导，总后勤部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军委一九四九年四月审定的统一的供给标准，对由各大军区后勤部领导与管理的军事工厂统一安排了生产任务，并在各大战略区之间组织了物资调拨；对各野战军所需经费，除由各大军区按照供应任务和供给标准编造预算，分别向各大行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直接请领和报销外,为方便部队在新解放区筹措物资，还请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给各野战军拨银元 2355 万元。

各野战军在进军中的后勤供应主要依靠各大战略区。第四野战军以东北、华中为依托，第二、三野战军依靠华东，第一野战军依靠华北和西北。各大军区后勤部对各野战军负责后勤支援，各野战军后勤部承担随军保障任务。被装、粮食和部分弹药，由总后勤部在各大战略区之间统一组织调剂，使各野战军得到了较为充足的供应。为了加速向新疆进军，由总后勤部统筹供给，从华北调给西北军区大量被服、弹药，从华北、华东各调两个汽车团(共有运输汽车 600 余辆)；中央军委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共派出小型运输机 40 架,由酒泉—哈密—迪化(今乌鲁木齐)空运进疆部队 1.2 万余人，大大加快了进军速度。在此期间，各

大军区后勤部的工作任务相当繁重，既要为各野战军进军提供大量物资和收治伤病人员，又要解决大批战俘的物资供应和医疗，还要处理大量缴获物资及参与城市接管工作。在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的方针后，发挥了各战略区前方与后方各级后勤组织的能动作用，保证了进军作战的胜利，并为实施全军统一供应打下了基础。

二、集中统一组织供应

五十年代初期，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在组织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决定对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的财政收入、物资调度、现金管理，并规定军队开支统由中央财政部负责拨付。中共中央也发出通知，要求全党必须用一切方法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为此，中央军委要求军队的后勤供应，也必须由分区负责实施转变为集中统一实施。

统一全军的后勤供应是从统一经费供应开始的。一九五〇年四月，在政务院发出的《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中规定：军费开支，统由军事系统编造预算，逐级审查，由总后勤部根据全国财政收支概算的军事部分所规定的范围审核批准，转请中央财政部核实、支拨；为了方便部队供应，驻各地区部队所需经费，由各大行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代为支付。五月，总后勤部召开的全军财务工作会议提出，为在全军范围内合理使用经费，加强军队经费开支的计划性，确定从六月份起对驻各地区部队所需经费的供应，由各大行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